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以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帥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岑影文女士(「岑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從而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儘管王先生現時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受以下兩項條件規限：

- (a) 王先生須由岑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協助並在豁免期內始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及免除

- (b) 倘岑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向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岑女士將與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繫，並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岑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王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豁免期結束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並向其證明，以使其能夠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獲岑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從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其對上市時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通常會授出豁免，無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上述規定的豁免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屬無關重大或過於繁重；
- (b) 於本上市規則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屬(1)董事、(2)上市申請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各名期權承授人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按總計基準列出(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相關股份數目；(2)各期權的行使期；(3)就期權已付的代價；及(4)期權的行使價；及
 - (iii) (1)為滿足[編纂]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而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該等相關股份總數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可供公眾查閱[編纂]前期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向146名承授人授出的23,534,27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尚未行使期權中，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44名其他承授人分別授出涉及1,426,718股股份、3,901,401股股份及18,206,155股股份的期權。[編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的規定，以豁免在本文件中披露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理由是有關豁免及／或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原因如下：

- (a) 鑒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期權涉及146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此舉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因為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以及所授出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本公司獲取有關同意過於繁重；

豁免及免除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授出及悉數歸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董事認為，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e)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能就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b)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c) 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就期權發行新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d)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購買價或行使價以及於[編纂]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授出本次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規定的資料，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b) 按個別基準將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餘下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在本文件中按總計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其他承授人人數以及與彼等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ii)所授出期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或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 免 及 免 除

- (d) 將在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其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g) 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將備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擁有股份尚未行使其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其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在本文件中按總計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其他承授人人數以及期權相關股份數目，(ii)所授出期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將備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擁有股份尚未行使其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免除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出。